

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国富湘专审字〔2022〕029号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1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6
四、 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	10
五、 改进建议及措施	11
六、 绩效分析及结论	1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西大门社区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127室

电话：0731-84322319

邮政编码：410006

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国富湘专审字（2022）029号

邵阳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邵阳县财政局对2021年度县直预算部门（单位）、乡镇整体支出的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安排。我们接受委托，对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县发改局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对县发改局的绩效情况发表意见。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复核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现场访谈、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县发改局是政府组成部门，干部职工76人，其中：行政在职33人，招标投标服务中心14人，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11人，价格认证中心11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公室7人，离退休人员66人，下设办公室、人事政工股、财务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农经股、湘西股、社会事业股、法规股、环资股、价格股、收费股、县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办公室、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县价格认证中心等。

（二）部门职责

根据《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县发改局依法履行下列职能职责：

-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统筹协调相关总体规划、区域规划；

2、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

3、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三）部门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县发改局部门预算支出 1,06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16 万元，专项支出 121.00 万元。

2021 年度县发改局部门决算支出 1,34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1.12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903.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91 万元。

（四）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	工资福利支出		
一、1	基本工资	302.49	312.82
一、2	津贴补助	79.20	162.85
一、3	社会保障经费	200.32	157.71
一、4	住房公积金	57.95	87.81
一、5	绩效工资	101.20	
一、6	奖金		152.01
一、7	伙食补助费		28.20
一、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
	工资福利支出小计	741.16	903.8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1	公务费	32.80	
二、2	工会经费	9.66	25.00
二、3	福利费	14.49	
二、4	其他交通费用	23.76	35.96
二、5	办公费		21.00
二、6	印刷费		16.49
二、7	手续费		0.01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二、8	水电费		8.88
二、9	邮电费		4.39
二、10	物业管理费		0.72
二、11	差旅费		33.14
二、12	维修（护）费		0.52
二、13	租赁费		19.34
二、14	培训费		0.32
二、15	公务接待费		0.60
二、16	劳务费		26.69
二、17	委托业务费		159.03
二、1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商品和服务支出小计	80.70	354.64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1	离退休费	103.95	
三、2	生活补助	16.93	55.53
三、3	奖励金	0.31	
三、4	抚恤金		15.75
三、5	医疗费补助		3.32
三、6	奖励金		5.04
三、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小计	121.19	81.77
四	资本性支出		
四、1	办公设备购置		0.65
四、2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6
	资本性支出小计		0.91
五	项目支出	121.00	
	合计	1,064.06	1,341.12

经查看县发改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明细表，2021 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 60.00 万元，返还 21.00 万元。

经查看邵阳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非税收入-国有资产出租税收统计表，2021 年度县发改局租金收入为 118.2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财政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和



健全财政支出的追踪问责和问效制度，对提高财政资金的规范高效运作程度、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益、促进政府财力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有效转变政府职能等都具有重大意义。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2号）；
- 5、《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
- 6、《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7、《邵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邵财绩〔2022〕3号）；
-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
- 9、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印发《湖南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19〕2号）；
- 10、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县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邵政办发〔2019〕69号）；
- 11、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金文件、账簿、报表和文字材料等基础性资料；
- 12、其他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



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专项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的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阅读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等方法，从支出预算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绩效情况等五个方面深入项目，据此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角度系统科学的反应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邵财绩〔2022〕10号文件中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该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30个，共计100分。按照一级指标分值，投入14分，过程47分，产出22分，效果17分。

针对30个三级指标设置评价要点28个，评价时按照实际执行情况与评价要点的相符性进行打分。

（五）评价方法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询问查证法

通过书面及口头询问等方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



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5、标杆管理法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为基础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实现程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县发改局在《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中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具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具体包括：

- （1）开展以工代赈、农经、湘西等项目
- （2）保障军粮供应
- （3）为各单位招投标提供优质服务

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本项得分为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县发改局在《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中设定了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湘西、以工代赈申报和验收	5	1
		农经项目申报和验收	5	1
		其他项目工作	5	3
	质量指标	申报及验收质量	15	1
	时效指标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	1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	20
		印刷费	2	20
		差旅费	2	20
		咨询费	2	41
		租赁费	2	2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乡镇、村项目建设显著提供，国民经济宏观发展成效明显	30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村，服务单位满意度	10	100%

绩效指标设置基本符合县发改局设定年度绩效目标，但其中效益类指标设置目标不明确，未对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用以反映各部门的目标与该笔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的一致性。



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按照计分标准扣 1.5 分，本项得分为 2.5 分。

3.“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0.60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0.61 万元，2021 年相较 2020 年“三公经费”减少了 0.01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64%。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本项得分为 2 分。

4.重点支出安排率

据查看 2021 年度县发改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及县发改局财务凭证，2021 年度重点预算支出 121.00 万元，决算重点支出 787.74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651.02%。经审查资金支出，邵阳县财政局拨付的 121.0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统计包含在决算报告的基本支出中，支出费用多为：差旅费、食堂餐费、老干部补助、遗属补助等费用，未按预定用途使用。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按照计分标准扣 2 分，本项得分为 0 分。

（二）过程

1.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全年预算数 1,341.12 万元，2021 年预算执行数 1,341.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本项得分为 4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0.6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6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2 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

县发改局制定了具有相关预算资金的管理办法，但是在项目管理上并不规范。2021 年度财政预算拨付的 1,085.06 万元并未单独设置核算科目，从县发改局的财务账套中查看到，该笔财政预算收入与其他的收入混同多个会计科目中。

该指标设定分值 6 分，按照计分标准扣 3 分，本项得分 3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

县发改局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资金支付凭证合规，未发现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



该指标设定分值 7 分，本项得分 7 分。

5.信息公开性

县发改局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在邵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本项得分为 4 分。

6.资产管理安全性

县发改局资产保存完整、处置规范、账务处理规范、资产账实相符。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本项得分为 2 分。

（三）产出及效益

1. 三重工作管理改革

针对重点项目管理中的指挥部设置过多、没有形成合力、人员抽调过多的问题，2021 年县发改局勇于打破常规，提出了“分线归口，权责合一”的重点项目管理模式，实行“指挥部+协调部”的“兵团式”作战，大幅度精简指挥部设置，全县设置指挥部 12 个，下设协调部 48 个，其中指挥部比 2020 年压减 40 个，抽调人员压减近 200 人。同时，县发改局提前谋划 2022 年项目工作，去年 12 月份提出 2022 年重点项目计划清单和管理建议，进一步压减指挥部数量，除国省重点项目、重大招商项目和重要遗留问题处置等项目和领域成立指挥部以外，其他重点项目全面实行县级领导督办、业主单位负责制。全县设置指挥部 10 个，不再设置协调部，预计抽调人员比去年减少 150 人以上。

2. 保障三个安全

①保障粮食安全，县发改局按照“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的要求，完成 2000 吨县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及时启动县粮食仓储物流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前期工作。加强军粮供应管理，保障军粮及时供应。被评为全市 2021 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先进单位。

②保障能源安全。切实发挥能安委作用，县发改局开展“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百日行动、大型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宣传等活动，抓好能源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确保能源安全无事故。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完成五凌屋项光伏发电、三一风力发电、酃家坪集中式光伏发电 3 个新能源项目的签约。

③保障价格安全加强对粮油肉禽气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商品价格信息。转发、落实上级政策文件 6 份，清理供水、供电、供气



环节不合理收费；对燃气价格重新进行了核定，降低企业及居民用气成本。

3. 强化后续帮扶

县发改局严格执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落实就业扶贫 2,706 户 5,397 人，其中扶持 6 家扶贫车间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189 人，安置公益岗位 169 人；争取产业帮扶资金 579 万元，建成产业扶贫项目 26 个。邵阳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获全市先进。

4. 主要经济指标排名靠前

2021 年县发改局牵头的 3 项主要经济指标全部超额完成绩效考核目标，其中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37.8%，排名全市第 2 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3%，排名全市第 3 位；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6%，排名全市第 5 位。

5. 经济效益

（1）争取到呼南高铁邵永段建设最佳方案

县发改局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积极争取县城 3 公里线站最优方案，辗转北京、武汉、广州等地对接汇报，成功实现最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的选址目标(塘渡口云山村)。目前邵永高铁的定测工作基本完成，等待开工建设，使邵阳县真正迈入“高铁时代”，为推动高铁新城片区开发提供现实可能，奠定未来数年经济发展基础。

（2）争取资金

县发改局抢抓中央政策机遇，围绕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加强与项目单位协调配合，全力争取上级项目的投资。2021 年通过发改口子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3 亿元，在全市排名第 2。县发改局会同财政部门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6 亿元在全市排名第 3 位。

6. 社会效益

（1）落实三大政策“帽子”

县发改局认真扑捉政策机遇，牵头争取国省政策“帽子”，2021 年县发改局牵头申报的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获批全国第一批试点示范县；县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被纳入第一批省级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创建名单；策划包装县高新区成功申报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2）加快“十四五”规划修改发布工作

人大会审议通过全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后，县发改局根据人大代表反馈的意



见和党代会精神，及时做好规划修改完善，将“三兴三区”、“一城一带一湖一园”四大增长极等重要内容融入“十四五”规划纲要，目前已修改完善，即将印发成书。同时坚持规划发展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动态更新“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库，共储备项目 448 个，拟投资 1947 亿元，为邵阳县高质量发展明确了主方向，增添了新动能。

（3）建立高质量发展考核调度机制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是县发改局去年新启动的一项重大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去年 7 月份该项工作移交发改部门负责，县发改局迅速行动，对标对表，系统学习了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邀请市专家对相关县级领导、所有指标单位进行了专题授课，厘清指标内涵和外延。同时将 89 项指标全部分解压实到 25 个责任单位，建立“责任单位一周一调度，县委政府一月一分析，督查考核一季一通报”工作机制，编印了邵阳县高质量发展工作调度手册，分管县级领导人手一册，便于随时掌握情况，随时调度。1-11 月，邵阳县高质量发展整体排名全市并列第 3 位。

四、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

1.根据查看相关的预算资料，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预算主要由财务股依据往年数据，以往年的部门整体基数资金结合增量资金完成，并未由各部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写，由此致使部门整体预算不能很好的贴紧各部门当年实际支出情况。

2.经查看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财务账套，发现由邵阳县财政局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拨款 1,085.06 万元，该笔资金未在财务账上设置单独核算科目，而是与其他的资金混同在多个科目。

3.据查看 2021.3.2#凭证及 2022 年 1 月 19 日和 2022 年 2 月 9 日支付凭证，此项绩效考核评估的奖金发放标准，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并未按政府文件邵办文〔2021〕57 号-关于 2020 年全县绩效考核评估和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表彰情况的通报执行内部考核程序以评估绩效奖金，而是直接依据标准，人均发放。

4.据查看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明细表、2021 年度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决算，其中预算的专项支出 121.00 万元的项目为：项目工作专项经费（以工代赈、农经、湘西等）60.00 万元；优化经济环境 4.00 万元；军粮供应工作经费 10.00 万元；招投标局工作经费 27.00 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 20.00 万元。



据查看县发改局2021年财务数据,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专项支出的121.00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105.01万元,2022年支出16.19万元。同时,该笔资金的支出,存在部分资金未按预定用途支出的情况:食堂支出13.87万元、老干部补贴7.71万元、遗属补助4.23万元等。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 提高预算编制与管理

应树立绩效理念,合理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财政部门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各单位申报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同时应审核各单位的申报情况,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同时,应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草案,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同时,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二) 制定与绩效奖励相匹配的绩效考核办法

绩效奖励遵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坚持在党、政府的领导下,依据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或下发的通知,结合各部门不同岗位的实际情况,坚持整体统一、实事求是的要求,制定绩效考核标准、执行绩效考核程序。

在绩效考核执行过程中,要做到对常规的、普通的、循环往复的日常工作设立统一的考核标准,对一些临时性、差异性的工作岗位,需根据岗位自身实际进行绩效指标设计,紧密结合基层工作设立个性化指标。

(三) 专用资金专用管理

对专用资金的管理,可以促进部门资金的合理配置,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各类专用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部门应当对有明确项目目标、预期效益、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预算资金,执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统一支付,严格把关、跟踪问效,责任追究的原则,在部门内独立设置每一笔专用资金的管理科目,严禁随意调整,改变专用预算资金的支出用途。



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专用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名称或调整预算的，业务部门需提出变更申请，并附变更政策依据和说明，按规定程序报批。

部门对独立核算的专用资金，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控，事后检查制度，对专用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使监督检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专用资金专款专用。

六、绩效分析及结论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级结果显示，县发改局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县发改局充分履行职能职责，开展了以工代赈、农经、湘西等多项项目，保障了军粮供应，为各单位招投标提供了优质服务。

经过评价，县发改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3.5 分，绩效等级为优。

附件：

附件 1：2021 年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2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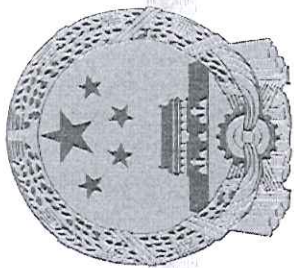


2021年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投入 (14分)	目标设定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各项每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定”方案; 部门职责; 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等。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大于50%计0.5分,对应低于50%不计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 预算批复等。	2.5
		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该项得分,变动率为负数,计2分,变动率为正数,计0分。年度内“三公经费”完成数超过预算数,则该项计0分。	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单位)预算“三公经费”报表。	2
	预算配置 (7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重点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实际支出 / 重点预算支出) × 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该指标参考部门年度项目支出及其预算。 该项得分 = 安排率 × 2分。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0
		非税收入安排率	1	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非税收入完成率 = (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 / 非税收入预算数) × 100%,有减免因素的,以财政事务中心确定的为准。 该项得分 = 完成率 × 1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1
		预算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预算数。 该项得分,全年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分,90-80%(含),计0.5分,小于80%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 该项得分,实施项目资金运行监控的得2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查询表;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4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该项得分,预算调整率 < 5%,计2分;5-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资料。	2
	预算执行 (13分)	结转结余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总额 / 支出预算数 × 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该项得分,结余率 ≤ 10%的,计1分;结余率 > 10%(不含),0.5分;本年超支的,计0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该项得分,控制率 ≤ 100%,计2分,控制率 > 100%,计0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该项得分,控制率 ≤ 100%,计2分,控制率 > 100%,计0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该项得分,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的,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计1分,每超过1%扣0.1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法》	2
过程 (4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会计人员、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⑤会计基础工作是否健全; ⑥会计档案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⑦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合同或协议要素、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 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管理制度。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⑤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发生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现象扣0.5分; ⑥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⑦无超标发放津补贴、奖金、无公款支付应个人支付的款项,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⑧如评级单位评价年度出现严重的违纪违法事件,评价等级在原来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办法、支出凭证、预算批复、合同、验收资料等。	7
		信息公开性	4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对预算决算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算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报告及对应评分表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资料、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4
	非税收入管理	非税收入管理	1	反映部门非税收入的使用、管理情况。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计0.5分,否则,计0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计0.5分,否则,计0分。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产出 (22分)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8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工作。 ②是否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该项得分,①、②、③、④各计1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工作协同机制;现场绩效评价实际情况;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	8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3	部门(单位)上轮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上轮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3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部门(单位)上轮绩效评价报告及对应的整改资料。	3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采购资产相关资料。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0.2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资产账;部门(单位)岗位人员配置、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审批资料;政府采购手续及资料等。	2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2	掌握预算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使用情况。	①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且编码与实物完全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0.5分,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固定资产账。	2
		部门整体工作质量	6	反映部门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等级	以市委、市政府绩效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依据:优秀,计6分;良好,4分;合格,2分;不合格,0分。		6
	职责履行 (22分)	实际完成率	4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该项得分=完成率×4分。		4
		完成及时性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完成及时率×4分。		4
		质量达标率	4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量。 该项得分=达标率×4分。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4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该项得分=办结率×4分。		4
效果 (17分)	履职效益 (17分)	经济效益	9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该项得分=依据评价内容相应计分。		9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该项得分=满意率×8分。		8	
合计			100				93.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Q0E1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王运莲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代理记账服务；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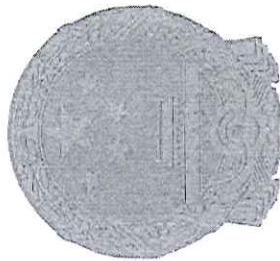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西大门
社区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126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9日

证书序号: 50030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负责人: 王运莲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西大门社区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126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74430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王延强
性 别	女
出 生	1977-09-01
工 作	湖北中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高	1.50
体 重	45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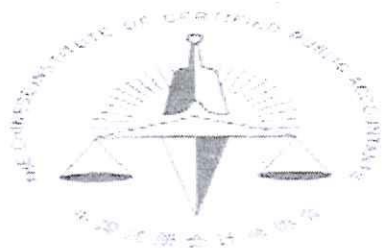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CPA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8.5.20

证书编号: 420003310017
发证机构: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姓名	代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5-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国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8505240024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74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